华中科技大学2007年招收在职硕士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0/2021_2022__E5_8D_8E_ E4_B8_AD_E7_A7_91_E6_c75_240822.htm 关院(系、所): 按 照国务院学位办[2007]36号和教育部学位中心[2007]57号文件 精神,现就我校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类别 (一)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:法律硕士(J.M)、教育硕 士(Ed.M)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(MTCSOL)、工程硕士、风景 园林硕士、公共卫生硕士(MPH)、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公 共管理硕士(MPA)。(二)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。(三)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。 二、报名及考试(一)报名条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报考条件分别见 附件一。 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7年7月31 日。(二)报名方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相 结合的方式。即报考者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,自行通过互联 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 信息;然后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,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网 报编号到指定现场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、缴纳全国联考科目 考试费用。只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,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 地点办理照相、缴费及确认等手续的,本次报名无效。 网上 报名时间为7月中、下旬。各省份网报具体时间和网址由教育 部学位中心汇总后于7月10日前在学位中心网 址(http://www.cdgdc.edu.cn/zz07.html)公布。 各省份现场确认 时间原则上安排在2007年7月27日至31日,各省级主管部门根 据本地区情况具体安排,并在网报阶段告知考生。 我校将根

据湖北省教育考试院通知再行安排本校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,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 考生既可在本校指定地点报名考试 , 也可经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工作单位 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。 考生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信息真 实、完整、有效。若因考生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联系不畅, 影响考试与录取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(三)资格审查 所有报考 者首先资格自审。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,考生须认真阅读 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,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。如不能按时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或不满足相 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,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,招生学校不 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报考者本人填写 《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(附件二), 贴本人近期二免冠照片1张,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无工 作单位的考生指其档案所在部门,下同)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 , 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 , 并填写推荐意见。考生 将资格审查表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并交报考院(系、所)进行资格审查。 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 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的审查,由招生院(系、所)组织,须在 复试前进行,报考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复试。 招生院(系、所)须认真做好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,建立资格审查责任 人制度,合格考生资格审查表和证件复印件由院(系、所)资 格审查责任人签字并加盖院(系、所)公章。必要时,招生院(系、所)可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进行认 证。录取前招生院(系、所)将上线合格考生资格审查材料交 研究生院核查并存档。录取工作结束后,国务院学位办将随 机抽查部分考生的报考资格,检查各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工

作。对于资格审查不严、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招生院(系、 所),将采取通报或停止招生等处理措施。(四)考试工作在职 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联考和学校第二阶段考 试相结合。全国联考的时间为2007年10月27日、28日。学校第 二阶段考试待划定联考分数线后举行,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 入学考试科目分别见附件三。(五)考务工作全国联考命题、 考务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,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考务工作。学校第二阶段考试由研究生院 组织,各招生院(系、所)负责具体考务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